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

经认真审议，我们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陈激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经审阅其相关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陈激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宁振波） （吴立新） （吴卫国） （王 瑛） （高名湘）

2023 年 4 月 7 日